

領 據

領款人姓名			事由		113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補助設施補助										
時 間		年 月 日													
費 用 別		補助費													
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大寫) N.T.\$										應扣繳所得稅			
上列款項已向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如數領訖				領款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備考										領款日期		年 月 日			